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9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 (376550000A_11501799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教育部「115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8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7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第一階段上課時間為115年10月31日至12月13日；第二階段為116年3月6日至5月15日（暫訂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、課程內容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詳實施計畫；有意參加者請於115年10月21日前逕向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報名。
- 四、錄取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，請貴校惠予公（差）假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

115/09/10

